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0 月 14 日 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及数据电文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章颖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

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同意向 1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81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